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53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張智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零玖拾貳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零玖拾貳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1日承受華信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信商銀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
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於92年1月3日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股份
有限公司，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5年11月13日變更
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
司後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承受永豐信用卡
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，有公司變更登記
表、財政部函、經濟部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
報紙公告、銀行營業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前手華信商銀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710元	
合 計	3710元	

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53297元	張智棠	自民國 114 年 01月 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六點六 六